

债券代码：148403.SZ

债券简称：23粤海资本02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粤海资本02”、“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0:00-11:00。根据《关于延长“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公告》，表决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12:00。

4、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5、开会方式：以现场方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相关方（或其代理人）在会议时间内到会议地点参会。

以非现场方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相关方（或其代理人）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参会。

6、会议地点（现场）：广州市天河区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28 楼。

7、投票方式：记名投票方式。现场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

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非现场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投票时间截止前将投票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亲笔签署）送达至召集人处，送达方式包括不限于邮件、邮寄等。

8、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总张数为500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有表决权共计280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总张数的56.00%，即超过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有效。

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关于“23粤海资本0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记名投票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280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张数的100.00%；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张数的0.00%；

（3）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张数的0.00%。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根据表决结果，《关于“23粤海资本0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盖章页)

